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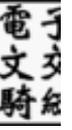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7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 江唐瑋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78114；警用725-4532

傳真電話：02-27530872

電子信箱：zzz49@email.cib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刑後字第108120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1010100C_1081200614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、學校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於108年4月12日17時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本局(後勤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本局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



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後勤科



裝

訂



線